

第三屆優格盃全國兒童繪畫大賽

- 一、宗旨目的：希冀藉由繪畫比賽來提昇兒童美術教育水準、激發兒童美術創意潛能、培養兒童對繪畫的美術涵養，並提供兒童展現美術成果的機會。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與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
- 三、比賽組別：共分為下列七組：
幼兒園組、一年級組、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 四、比賽辦法：
 - 1、競賽主題：兒童的想像世界
 - 2、作品內容：將現實生活中不能做和做不到的事，藉由想像畫創作出來。作品可以是異想天開的，也可以是荒誕無稽的。運用個人與生俱來的想像能力，去揣測未知的世界，自由自在超越現實與邏輯的限制，橫越知識和經驗的藩籬，以繪畫來呈現自我的心象表現。
 - 3、作品規格：請用四開圖畫紙（54x38公分）創作，規格不符者恕不評選，可採用水彩、蠟筆等畫具，或以剪貼、綜合運用等方式來呈現。
 - 4、評選標準：參賽作品評選以下列各項表達為評選重點，其中主題表現30%、創意內容30%、繪畫技巧20%、素材運用20%。
 - 5、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立東華大學一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與專業領域具代表性專家學者聯合進行評審工作，分別評選出各組優秀作品與排名。
 - 6、徵件方法：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包裹，掛號郵寄本會辦理。
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155號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收
 - 7、收件日期：自99年3月15日起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8、公佈日期：得獎名單與作品於99年6月1日公佈於本會網站。
- 五、獎勵辦法：（參賽作品視徵件水準評選，若水準不符得以從缺或少於原訂徵選名額）
 - A、金格獎（第一名）：每組取一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作品紀念郵票乙套。
 - B、銀格獎（第二名）：每組取二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作品紀念郵票乙套。
 - C、銅格獎（第三名）：每組取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作品紀念郵票乙套。
 - D、優格獎（優選）：每組取十名，頒發獎品乙份、獎狀乙張。
 - E、佳格獎（佳作）：每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
 - F、得獎者獎牌、獎品或獎狀將連同本會公文寄達得獎者就讀學校，請學校予以公開表揚。而榮獲金格、銀格與銅格獎之指導老師，由本會統一發給獎狀乙紙。
- 七、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如有臨摹、成人加筆之情形，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的作品將追究相關責任。
 - 2、參賽作品每人限一件，並以目前就讀年級的作品為原則。無論入選與否，所有作品均不退還，賽後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的請求，概不受理。
 - 3、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與相關使用權利，不另給酬。
 - 4、簡章與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或影印使用。（<http://www.ygces.org.tw>）
 - 5、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聯絡電話03-8650907。